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一所新的群育学校暨院舍 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凡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营办群育学校暨院舍的团体，在提交申请表格时，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1&langno=2>）），或
 - (ii)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是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且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2. 校舍以竞逐形式分配。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及院舍服务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及
 - (b) 致力落实各项由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推出的教育及福利政策和新措施。
3. 审批申请以教育及院舍服务的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倘若超过一个申办团体的整体评审结果不相伯仲，当局会优先考虑曾在香港营办特殊学校并且过往表现良好的申办团体，尤其是曾营办群育学校和为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务的团体。
4. 申办团体如因违规行为（例如超额收生、违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警告信，则在发信后的两年内不会获考虑分配新校舍。

家具及设备费用

5. 根据现行特殊教育及院舍的政策，政府会承担拟建的群育学校暨院舍购置家具及设备的款项，而实际款额则须查核有关要求并经详细的审批。申办团体须提供数据 / 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的家具及设备的确实款额。

办学计划书

6. 申办团体须同时营办为女童而设的群育学校及院舍，让其服务得以发挥最大效益；并须就该群育学校暨院舍提交一份计划书，列明其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标、自我评估指标等。办学团体可列举现时营办的学校及各校的办学表现，作为支持申办的例证。关于院舍部分，申办团体须在计划书内列明各项质素要求，包括核心服务的

提供方式、表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开展服务前的预备工作、财务管理，以及创新和增值措施。办学计划书的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7.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6 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须与计划书**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一式二十一份(i)计划书包括学校部分及院舍部分及(ii)现时营办学校、院舍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各机构地址和所属类别均须详列在内)，亦可以磁盘或光盘的形式递交二十一份电子本；惟只须递交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各一份。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8.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审核所有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政府人员。社会福利署的代表会获增选为该委员会的官方成员，并参与群育学校暨院舍的分配工作。

政府与获选申办团体订立的合约

9. 申办团体如获分配校舍，便须：
- (1) 在当局向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前，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承诺履行的责任及条件，当中包括由申办团体承诺：(a)按照已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有的话)，营办及管理学校；(b)按照《教育条例》注册成立法团校董会管理学校，该法团校董会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向税务局注册成为慈善机构；(c)确保在校舍及 / 或院舍移交前与政府签订租约，以及在法团校董会成立后与政府签订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d)确保法团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载列的协议标准管理学校；以及(e)因应要求在上课时间外开放校舍及设施，供市民使用。校方可按照教育局以最新发出的有关通告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2) 与政府订立有关院舍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整笔拨款)。津贴及服务协议(整笔拨款)载述双方承诺履行的责任及条件，当中包括服务范围(涵盖目的及宗旨)、服务性质、目标组别、表现标准(涵盖服务量)、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质素标准、社会福利署对服务营办机构所负的责任，以及资助基准。在表现监察方面，申办团体须定期向社会福利署提交报告；当局亦会进行例行评估及突击巡查。

10. 申办团体须在校舍及 / 或院舍移交前与政府订立一份同时涵盖学校及院舍的租约。
11. 一般情况下，如办学团体服务合约 / 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办学团体租约 / 法团校董会租约、或津贴及服务协议(整笔拨款)其中一项被终止或不被续约，则其余的协议将一并被终止。
12. 倘若申办团体未能达到双方就学校或院舍部分所协议的表现标准，又或放弃其营办学校或院舍的权利，政府可终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或津贴及服务协议(整笔拨款)。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或 / 和津贴及服务协议(整笔拨款)一经终止，政府可收回该群育学校暨院舍的全部地方。
13. 根据《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学校在全面营办时，会获提供 3.5 名学校社会工作者；惟申办团体必须注意，就该 0.5 名属于员工编制内的学校社会工作者而言，不得在其它属校(如有的话)另设社工室。

有关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的声明

14. 申请者在这次申请所提供的个人数据，将用于校舍分配工作下申请分配校舍的事宜。这些资料可向负责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 / 人士披露。
15. 申请者必须为这次申请提供个人资料，否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到影响。
16. 在这次申请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可为上述目的而向其它政府部门 / 决策局披露。
17.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查阅方式包括索取你在这次申请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复本，惟须缴付费用。
18. 如欲查询透过这次申请收集所得的个人数据(包括查阅及改正这些资料)，请与下列人员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9. 就是次申请分配校舍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它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20.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查询更多数据，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